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
保单工本费.....1.4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3.2
- ❖ 投保人有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3.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6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5.3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p>1. 双方订立的合同</p> <p>1.1 投保范围</p> <p>1.2 合同构成</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犹豫期</p> <p>1.5 合同内容变更</p> <p>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p> <p>1.7 合同终止</p> <p>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期间</p> <p>2.2 保险责任</p> <p>3.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 和义务</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3.2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p> <p>3.3 保单质押贷款</p>	<p>4. 账户与账户结算</p> <p>4.1 账户设立、注销和权 益归属</p> <p>4.2 费用的收取</p> <p>4.3 结算利率</p> <p>4.4 账户利息</p> <p>4.5 最低保证利率</p> <p>4.6 账户价值</p> <p>5.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p> <p>5.1 保险金受益人的 指定和变更</p> <p>5.2 保险事故通知</p> <p>5.3 保险金的申请</p> <p>5.4 保险金的给付</p> <p>5.5 未还款项</p> <p>5.6 诉讼时效</p> <p>6. 被保险人变动</p> <p>6.1 被保险人的增加</p>	<p>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取 消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p> <p>7.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p> <p>7.4 地址变更</p> <p>7.5 失踪处理</p> <p>7.6 争议处理</p> <p>8. 释义</p> <p>8.1 保险凭证</p> <p>8.2 现金价值</p> <p>8.3 保单生效对应日</p> <p>8.4 身体全残</p> <p>8.5 结算日</p> <p>8.6 保单年度</p> <p>8.7 指定鉴定机构</p> <p>8.8 周岁</p>
--	---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祥瑞 C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①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或者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其中，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且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2 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被保险人名清单、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保险合同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犹豫期**
-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如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同解除申请需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 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本保险缴纳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程序及风**
-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如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同解除申请需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险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按本条款“2.2.1 养老年金”的规定给付养老年金外，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并向各被保险人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转换后，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病退、因企业改制、兼并导致的内退等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其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其退休后的首个生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

- 2.2.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申请身故保险金给付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3 身体全残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

保险金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给付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本公司按申请离职保险金给付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并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交纳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交费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3.2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收到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10日内，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标准见本条款第4.2条的规定）后给付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

2. 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收到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10日内，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给付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

3. 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将按照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及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而相应减少。**

4. 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均不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如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最低限额，投保人只能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经本公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以贷款时保险单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的8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全数时，本合同终止。

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公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④ 账户与账户结算

**4.1 账户设立、
注销和权益归属**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保单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2.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见本条款第 4.2 条规定）后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

3.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再收取初始费用。

4. 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自动注销；被保险人身故、身体全残、离职或开始领取养老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5. 公共账户的权益全部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的权益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本公司；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本人。

6. 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4.2 费用的收取

1. 初始费用

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4.5%。

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在每月**结算日（详见释义）**分别从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保险合同的维护费用；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公共账户中以扣减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以扣减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

保单管理费最多不超过每个账户每月 5 元，具体收取标准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3. 部分领取手续费

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按照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但最多不超过以下标准：

保单年度 (详见释义)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	第 5 个	第 6 个及以后
部分领取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其金额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但最多不超过以下标准：

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	第 5 个	第 6 个及以后
退保费用 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4.3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 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日利率= $\frac{(1+年利率)^{\frac{1}{12}}-1}{当月天数}$ ），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见本条款第 4.5 条），但**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4.4 **账户利息**
1. 本公司于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的账户利息。
 2. 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账户利息，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账户价值。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本公司根据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日之间公共账户或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利息，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账户价值。
- 4.5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
- 4.6 **账户价值**
- 投保时，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后续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本公司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进行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及扣除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5. 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等额增减；
 6. 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账户价值减少至零。

5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养老年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申请离职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或《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账户价值、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投保人有其他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其他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被保险人变动

- 6.1 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在职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向该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并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时间在本合同的批注或批单中载明。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

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
- 7.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⑧ 释义

- 8.1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保险凭证。
- 8.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账户价值按照本条款第 4.2 条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

- 8.3 保单生效对应日** 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4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8.5 结算日** 本公司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的最后一日为结算日。
- 8.6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7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 8.8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